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亞洲時報
　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兼 上二 人
代　表　人　黃識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行政院等18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民國112年6月26日112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駁回聲請；原告不服上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112年9月15日112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原告自應如期補繳裁判費。然經本院以112年12月6日112年度訴字第62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27、129頁)。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（本院卷第323-331頁）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　需　要　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 |

| | |
|---|---|
| | 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